

第二次中国历史上的“三农”问题学术研讨会综述

作者：郑起东 文章来源：《近代史研究》2007年第2期 点击数： 更新时间：2008-3-31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举办的中国经济史论坛“第二次中国历史上的‘三农’问题”学术研讨会于2006年10月21-22日在近代史研究所召开，共有北大、清华、南开等高等院校和本院学者60余人与会。会议发言分为两部分，即主题讲话和论文报告。在主题讲话中，吴承明先生回顾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小农理论形成的历史，提出要从社会学的角度研究小农，解决“三农”问题要建立在人与自然、人与人和谐发展的基础上。从翰香先生在讲话中指出，农业是人类永恒的课题，具有不可替代性，什么时候也不能忽视“三农”问题。她还指出，上世纪五十、六十、七十年代发展工业都是依靠农业支持的，研究小农经济不要忘记当代小农。李根蟠先生在讲话中说，中国古代也有“三农”问题，但他不同意小农经济是中国长期动乱根源的观点。他认为，历史上经济和文化的发展离不开小农，小农经济是古代文明的基础，但是小农经济本身也存在着狭小、细碎、分散的缺点，只有规模化经营，才是小农经济的出路。会议的论文报告主要围绕以下专题进行学术探讨。

一、国家与农民的关系

武力（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从政府绩效的角度，考察了近代以来国家与农民关系的演变。他指出，清末“新政”推行乡镇地方自治，是给过去实际上由乡绅代理国家治理乡村的习惯和现状，披上了现代政治的外衣。由于这种新建立的乡村基层政权是承认原有的乡绅治理，国家并没有将其“官僚化”，即纳入政府体系，其基础仍然还是旧的。国民党在乡村问题上的思路，仍然是它治理国家和发展经济的基本思路，即走“政府主导型”的现代化道路，但是，与这种在农村建立‘政府主导型’办事机构和职责相匹配的两个基本问题，即所需要的经费和干部队伍建设问题却没有得到解决。这就导致了乡村管理出现了‘土劣化’的倾向”。怎样看待1949至1978年间的农村基层政府的绩效呢？我们一方面要看到它确实起到了保证国家为工业化提取农业剩余和禁止农民流动的作用；另一方面，还应该看到，在此期间，农村基层政府也确实在农村实现了与整个国家极端的“政府主导型”发展模式相匹配的政府职能，即发挥了在农村大规模、全面快速推进农村现代化和提供公共物品的作用。例如在农村普及中小学教育和扫盲，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兴修道路和水利，为农民提供低水平的社会保障等。而这些尽管代价很大，但毕竟加速了中国农村的现代化步伐，并为后来改革开放初期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1994年开始实行的税费改革，加强了中央的财力，使得地方财政收入与“事权”的扩大出现不同步的现象。全国目前县乡两级财政收入只占全国总收入的21%，但是县乡两级财政供养的人员，却占全国财政供养人员总数的71%左右。于是县乡财政就不顾中央三令五申，不断加重农民负担，又进一步导致本地的资金和人才外流，同时外面的投资不敢进来，于是陷入恶性循环。[1] 如何调整国家与农民的关系，解决农民负担过重的问题，与会学者见仁见智，提出了不同看法。李占才（同济大学法政学院）认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千方百计地增加农民收入是关键。要增加农民收入，必须真正地、彻底地“取消”农民的“负担”，仅仅是“少取”还不够，而应该是“不取”。取消农业税后，农民负担仍然沉重。农民负担沉重的最大症结是乡镇政府机构臃肿，冗员杂多，太过扰民。要解决这个问题，靠“简政裁负”是无法根本做到的，甚至是越简越裁越臃肿。只有裁撤乡镇政府，加强村民自治，才能使这一加重农民负担的最根本的“症结”得以彻底解决。张研（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提出了与李占才截然不同的看法。她认为，如今已不是清代“耗羨归公”时的双重统治格局，村组干部远不能等同于历史上的士绅阶层，基层社会既非自治也并无自治基础。果若裁撤乡镇一级政府，国家与农民之间将出现断层，国家政权将“悬浮”于乡村社会之上，其结果十分危险。她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方法：（1）明确多级政府间事权范围的划分及各级财政支出的职能结构；（2）为地方政府特别是基层政府留出一定的财力和空间，在规范其行为、加强监管力度的同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从而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实现基层社会的稳定和繁荣。[2] 苏少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则提出，要处理好国家与农民的关系，我们不仅要加快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为农村实现适度规模经营创造条件，要建立农村社会服务体系，为农业适应社会化生产和市场经济创造条件，而且还要大力发展类似于当年“新富农”的农户，鼓励、支持他们去扩大经营规模，使其成为我国农村最具生产力和最具活力的经济主体。对于农村中尚未富裕起来的农民，政府应对他们进行积极的扶植，鼓励他们通过积极生产经营来改变自己的经济地位，并逐步建立农村社会保障体系，维持农村弱势群体基本生存。[3] 姜涛（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则认为，处理国家与农民关系问题要注意吸取历史上的经验和教训。他指出，《天朝田亩制度》，确是太平天国的立国之纲，按人口平分土地是《天朝田亩制度》的精华所在，并进而成为太平天国立国的一个重要原则。因此，《天朝田亩制度》在“三农”问题上，在中国经济思想史上，是应该有其一席之地，有其历史地位的，应该继续深入地研究，进一步探讨其思想渊源，了解、研究其对后世，尤其是对中国共产党人相关政策的影响，汲取其宝贵的思想成分。[4] 国民政府在处理国家与农民关系问题上也不是毫无作为。张天政（宁夏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指出，20世纪40年代，依据一系列关于农村金融的政策、法规，宁夏地方当局与国家在宁金融机构单独或联合在宁夏全省农村开展金融通业务，贷款种类为农田水利、农业推广、农村副业、土地改良等。此一时期的农贷活动，不但初步确立了近代宁夏农村金融市场，而且在推动区域经济初兴，回汉乡村地权变动以及支持抗日战争方面，具有至关重要的历史作用。同时，国民党政权亦利用农贷作为控制宁夏乡村社会，进行政治统治及增强经济、军事实力的手段之一[5]。

二、小农和小农经济

怎样看待小农和小农经济，一直是经济史学界歧见分明的问题。西奥多·舒尔茨提出了“理性小农”的概念，认为传统农业可以实现生产要素优化配置。黄宗智则认为小农经济是糊口农业，是过密化农业。吴承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介绍了卡尔·波拉尼提出的在前资本主义小农经济研究中用所谓“实体经济”代替“形式经济学”，即资本主义经济学的主张，批评了将市场利润的追求普遍化，将功利的“理性主义”世界化的思路和方法。从翰香（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则根据对华北300余县的历史考察，反驳了黄宗智“糊口农业”的提法。也有学者认为，中国农村经济，近年虽变化极大，但就农业而言，仍是过密化前提下的小生产方式，农产品商品化有了进展，但自给生产还占相当大比重。而要适应中国农业这一现实进行金融创新，就要既充分运用银行、合作社等金融机构，又充分利用个体资金规模不大而总量却十分庞大的民间私人资金，创立一种灵活的、满足农民小规模资金需求的庶民金融体制，使之更好地为农业、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6]。吴承明先生提出要从社会学的角度研究小农。张思（南开大学历史学院）通过研究华北农村农耕结合的习惯回应了这一提倡。他指出，近代华北的小农经济，其基本特征是个体经营。一家一户的经营方式以及与之相伴随的私有观念已渗透到社会的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即使在同一宗族内部甚至分家后的父子兄弟之间也不乏基于合理的、计算的、对等交换的行为。与此同时，个体经营若脱离开村落共同体的生活空间也无法最终实现，个体小农在风险面前的脆弱性以及经营能力的不足使他们不能彻底地独立于其他共同体成员。对共同体成员的依赖使极端的自我中心主义的行为也受到限制，因此在具有对等交换性格的换工习惯中便有许多并不追求绝对的等量、等价交换，或牺牲一方一定利益的情况出现。总之，在近代华北农村社会，对等交换的行为中仍带有亲密感情的、援助性的要素，基于亲密感情的无私援助中也开始掺杂着合理的、交换的色彩[7]。

对于当前我国小农经济面临的重大问题，与会学者也有比较清醒的认识。董志凯（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指出，我国农业由于分散经营，规模小，劳动生产率很低，到现在我国主要农产品价格平均高于国际市场价30%左右。入世后，我国现行的粮食统购分销体系受到的压力将逐渐增加，可能形成国家收购来的粮食不能顺价销售，被迫长期囤积，而市场上却充斥着外国低价粮食的局面，导致政府的财政资金将越来越多地沉淀在粮库中，加重国家财政负担。国家无力继续高价收购，不得不抛售粮食，使得粮价大跌。这种现象如果得不到改变，历史上“谷贱伤农”的现象就会重演。另一方面，我国农产品加工在国际竞争中有很大潜力，为了使我国在新形势下运用科学发展观，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提高城乡人民的福祉，必须在根据比较优势的原则，扬长避短，大力进行结构性调整的同时，推进农业产业化，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在推进农业产业化的过程中，要加大扶持农产品加工业的力度，不断壮大农产品加工企业规模，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增强其幅射带动能力；同时加大传统加工业改造力度，不断促进产品结构升级，树立品牌意识，加大品牌培育力度，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不断提高农产品的科技含量[8]。

三、产权制度和租佃制度

根据制度变迁理论，制度绩效取决于交易费用，而交易费用的基础又是产权制度。在旧中国，最重要的产权制度就是土地产权制度。土地产权又可以析分为土地所有权和土地经营权。方行（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认为，随着农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土地所有权和土地经营权必然趋向完全分离。清代定额租制、押租制和永佃制的相继发展，土地经营权以押租形式和田面权形式相继进入市场，都标志着土地经营权独立运动的深入发展。它使土地所有者和土地经营者的责任、权利和利益得到比较合理的组合，特别是定额租制解决了经济激励机制问题。土地经营权以押租形式进入市场，有利于使土地经常保持在劳动力较强和生产资金也较充裕的佃农手中；土地经营权以田面权形式进入市场，有利于土地生产潜力得到比较充分发挥。二者相辅相成，便可产生乘数效应，使农业生产得到更好的发展。清代租佃制度的发展，应当说是一种适合经济发展要求的制度安排[9]。龙登高（清华大学人文学院）也认为地权制度与资源配置之间存在着密切关系。他指出，传统经济以地权为轴心配置资源，地权市场越发达，推动生产要素的流动与资源配置的能力越强，经济越成熟。土地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并由此进行资源配置，成为18世纪之前中国传统经济领先世界的根本性原因[10]。

四、乡村调查和农民生活

相对西方发达国家，中国社会调查兴起较晚。以中国农村调查而言，始于1910年代，三十年代达致高潮。以往学术界对国外学者的中国农村调查了解较少，但恰恰是外国人的调查，在中国农村调查史上占有很突出的位置。李金铮（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对满铁之外的国外学者调查，做了深入的探讨。他认为，国外学者的调查是开拓性的，其本意则偏向于改良农村社会。与其他任何调查一样，国外学者的中国农村调查都存在一定的问题和缺陷，但不可否认，其贡献是主要的。这些调查有着很高的价值，而且，这些调查的重大价值已经超出了调查自身，即对中国学者的农村调查起到了示范作用，意义更为深远的是，这些调查，还增进了外国对中国农村的了解，促进了中外文化交流[11]。国外学者30年代农村调查的价值在现代中国学者的学术研究中得到了体现。王玉茹、李进霞（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利用卜凯对河北盐山150农家和芜湖102农家的消费支出调查和《中国土地利用统计资料》，全面地分析了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农民的消费结构，着重于农民生活消费的分析，同时涉及消费的来源、消费的营养结构、消费与收入的关系、不同耕种权的农民的消费差异等问题，力求揭示这一时期中国农民消费结构的全貌[12]。

五、城乡关系与“三农”问题

近代以来，尤其是20世纪初期，中国的城市与乡村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城乡关系也随之改变。罗朝晖（南开大学中国近现代史专业博士生）指出，随着城市与乡村社会的深刻变革，近代中国的城乡关系呈现出两大特点：联系性的不断加强对抗性的日趋加剧。20世纪上半期，学者们从道德和理论两个层面对城市与乡村的关系进行探讨，不仅揭示了城乡之间既对立又联系的复杂关系，而且从社会和经济的理论视角对城乡发展的道路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她认为，在工业化初始阶段，农业支持工业，为工业提供积累是带有普遍性的趋向。但当工业化达到相当程度以后，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实现工业与农业，城市与农村协调发展，也是带有普遍性的趋向。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长期存在的城乡分割的发育体制逐渐松动，一系列消除城乡壁垒的措施逐渐成为现实，城乡关系明显改善。实现城乡经济、社会的协同发展，是解决我国长期存在的“三农”问题的根本之路，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13]。还有观点认为，存在着一种普遍规律，即现代工业是靠挤压剥夺农业获得原始积累才得以发展的。只有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才可能进入“工业反哺农业”阶段，也才可能根本改进农业的落后状况。据说，这是“发达国家”现代化过程的一般规律，中国也同样如此。林刚（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认为，这是一个违背历史常识的说法，对中国而言，长期经济活动的一个基本特点就是，任何“非农”产品都不可能在损害农业、农民、农村经济的前提下得到真正发展。无论在数千年的古代农业文明时期，还是在国门被迫大开的一百余年的近代中国经济初步“转型”期，或是在当代中国的计划经济和市场化改革中，都是如此。只有切实认识到这一点，才不致将在中国实行对“三农”的扶持，视为解决短期经济问题（如启动内需）的权宜之计，也才有助于人们去探索，什么是中国国情的基本特点，应如何把握中国现代化所必须注意的基本规律[14]。

[1] 武力：《试论近代以来国家与农民关系的演变——一个从农村基层政府绩效的考察》（提交本次会议论文，下同）。

[2] 张研：《从“耗羨归公”看清朝财政体系及当代“税费改革”》。

[3] 苏少之：《新中国土地改革后新富农问题研究》。

[4] 姜涛：《太平天国与“三农”问题》。

[5] 张天政：《政府当局与20世纪40年代宁夏农业生产辅助贷款》。

[6] 刘秋根：《中国封建社会农业金融发展阶段初探》。

[7] 张思：《近世以来华北农村的农耕互助》。

[8] 董志凯：《从我国农产品的国际竞争力看农业产业化趋势》。

[9] 方行：《租佃制度述略》。

[10] 龙登高：《地权市场与资源配置论纲》。

[11] 李金铮：《另一种视野：民国时期国外学者与中国农村调查》。

[12] 王玉茹、李进霞：《二十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农民的消费结构分析》。

[13] 罗朝晖、王先明：《从“对立”到“协同”——20世纪前期关于城乡关系论争的理论价值》。

[14] 林刚：《中国城乡关系的历史变动与当代三农问题》。

- 上一篇文章： 亲历者的体验认知和文本资料的互补和局限
- 下一篇文章： 要加强社会变迁与文化转型之互动关系的研究

[【发表评论】](#) [【加入收藏】](#) [【告诉好友】](#) [【打印此文】](#) [【关闭窗口】](#)

最新热点

最新推荐

相关文章

- 蔡美彪先生学术访谈录
- 历史研究与现实关怀
- “1940年代的中国”国际学术
- 要加强社会变迁与文化转型之
- 亲历者的体验认知和文本资料
- 19至20世纪研究北京文学和戏
- 近百年中国社会变革新探索
- 《胡适研究通讯》征稿启事
- 李细珠：历史研究与现实关怀
- 郑大华：包世臣与嘉道时期的

 网友评论：（只显示最新10条。评论内容只代表网友观点，与本站立场无关！）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北京王府井大街东厂胡同1号 邮编：100006 传真：65133283